

证券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深圳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监事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顾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9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深圳厅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顾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顾国平、王中华、刘士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顾国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李占国、刘士林、顾国平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士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李占国、刘士林、顾国平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李占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士林、李占国、张发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士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陈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琳于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历任福建永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宁波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在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加入公司,陈琳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琳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0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了7日前通知全体职工,应到会职工13人,实际到会职工11人,代表公司84.62%的职工,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选举 陈琳 Q29001198111047709)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事项表决情况:同意11人,占与会职工总数100%;

不同意0人,占与会职工总数0%;

弃权0人,占与会职工总数0%;

附:陈琳简历

陈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在福建永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宁波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在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加入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88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2、出席会议人员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重要提示

1、网上发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1 网上发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1.2 网上发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的,前申购申购费率享8折优惠(如优惠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1.3 网上发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含),前申购申购费率享8折优惠(如优惠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2、重要提示

1. 基金投资有风险,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并购买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_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投资风险,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4-6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议案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4:30在成都锦江宾馆(成都市锦江区长江路一段80号)召开,董事李长委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委托副董事长顾广彬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唐琳彬先生、董监事姜玉田、职工监事陈鹏先生及副董事长李朝晖先生因事请假,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拥有本公司表决权并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总数16991.3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9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总数14085.1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87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2306.1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4%。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长委先生薪酬调整为6万元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财务据实支付。

独立董事2014年度津贴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65.615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30.7960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

三、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选举李长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选举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相同。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357.315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79%;反对19.7901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14.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朝晖、李奥利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4-7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七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16:00在成都锦江宾馆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顾广彬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77.78%,其中董事姜长委先生因身体原因请假,委托副董事长顾广彬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唐琳彬先生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唐琳女士代为主持会议。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本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理财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0209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及修改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交易9:30-11:30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鹏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174,31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4,048,768股的22.5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65,34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4,048,768股的21.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8,97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774,048,768股的1.15%。

四、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提案

1. 修订《公司章程》提案 赞成票167,026,38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5.82%,反对票7,243,545股,弃权48,060股;

该事项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赞成票161,647,28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2.73%,反对票7,268,605股,弃权5,402,100股;

3.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 赞成票161,647,28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2.73%,反对票7,268,605股,弃权5,402,100股;

4.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济南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事项 赞成票161,647,28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2.73%,反对票12,670,705股,弃权3,9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1,734,34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4%,反对票12,670,705股,弃权3,900股;

5.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事项 赞成票167,026,386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95.82%,反对票7,224,705股,弃权66,90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1,113,44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8%,反对票2,724,705股,弃权66,90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庆新、孙晓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173
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3212997
其中:非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股)	841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3212997
出席会议的机构数(家)	8.41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
出席会议的机构数(家)	8.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代表股份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代表股份	2296111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1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71
代表股份	10275986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有效性、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减持合与与境外香港壹零的策略与境外香港壹零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中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33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33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前端代码:163412)和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63415),仅限前端模式,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和转换业务。

一、销售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东生

客户服务电话:95580(全国)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定投优惠

自2014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通过邮储银行开始办理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63412)和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63415)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邮储银行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投资者申请开/关本业务约定定期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扣款(申购/赎回)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元的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根据邮储银行业务规定定投的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5000元(含)。目前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办理流程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成功办理的上述基金定投计划,可享受前端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1. 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2.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算方式与日常前端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份额。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转入的申购费率计算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率详见

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search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39。

3. 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转出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单个交易账户中两只基金份额余额小于上述转换最低持有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上述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小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限制。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_021-38824536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本情况,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2.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增减持合与与境外香港壹零的合作协议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减持合与与境外香港壹零的策略与境外香港壹零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331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中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李长委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296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33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董事的议案	33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范璇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209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及修改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
2.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交易9:30-11:30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王鹏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12人,代表股份174,317,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4,048,768股的22.51%,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65,34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774,048,768股的21.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8,971,005股,占公司总股本774,048,768股的1.15%。

四、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的提案

证券代码:000209 股票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59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朝明先生通知:

张朝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4万股高管限售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6日(提前购回),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张朝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17.5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其此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4.8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60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4:3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街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87,740,7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300%。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7,499,8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4.8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40,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34%,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9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65,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3870%。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聘任张平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7%,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本次议案的表决情况为8,326,371股同意,238,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8%。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律师和何晓娟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